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與 Success Talent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Success Talent 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其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條件為本公佈須獲聯交所批准，並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與 Success Talent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Success Talent 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其獲委任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條件為本公佈須獲聯交所批准，並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

###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Success Talent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Success Talent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本公佈日期後一天起計為期兩年，據此，Success Talent須於其於本公司之委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條件

新投資管理協議須待本公佈獲聯交所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刊登後，方告生效。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向 Success Talent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固定投資管理費。向 Success Talent應付之費用總額將為每年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向 Success Talent應付之費用總額將分別約9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70,000港元。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 Success Talent公平磋商後議定。

##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舊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決定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藉以委任 Success Talent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Success Talent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吻合，故認為 Success Talent之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業務。

## 有關 SUCCESS TALENT之資料

Success Talent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Success Talent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已獲委任為香港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

Success Talent共有兩名董事及負責人員，即蔡偉賢先生（「蔡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李先生」），兩人均已註冊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之負責人員，並

涉及投資管理。彼等之簡歷足證彼等具備可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專業管理投資之廣泛經驗，現載列如下：

**蔡偉賢先生**，為 Success Talent 之負責人員兼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財務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發之法學士學位。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蔡先生自 Success Talent 註冊成立以來迄今一直出任其董事，負責就投資識別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及執行工作、監控投資及提供有關投資及出售之推薦建議。蔡先生在企業策略及投資管理範疇積逾約 15 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蔡先生一直涉及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投資管理工作。於 Success Talent 註冊成立之前，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擔任 CEF New Asia Partner Limited 之執行董事，負責代表獨立第三方管理兩項直接投資基金：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 及 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蔡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經理，該公司為一項主要涉及在中港兩地進行直接投資及股本投資之私人基金 BOC China Fund Limited 之投資經理。

於獲聘任職於 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蔡先生為資深銀行家，並曾於華比銀行擔當資深職位。蔡先生目前分別為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國樑先生**，Success Talent 之負責人員兼董事。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李先生自 Success Talent 註冊成立以來迄今一直出任其董事，負責就投資識別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及執行工作、監控投資及提供有關投資及出售之推薦建議。李先生於企業策略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約 15 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從事投資管理事務。於 Success Talent 註冊成立前，李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擔任中國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項主要涉及在中港兩地

進行直接投資及股本投資之私人基金 BOC China Fund Limited之投資經理。

於獲聘任職於 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李先生為資深銀行家，並曾於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李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Success Talent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應付 Success Talent之投資管理費為每年 360,000 港元，此數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規定各個百分比率之 25%。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委任屬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條文範圍，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新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財政年度，即相同曆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ccess Talen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威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與聯威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補充及修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 「Success Talent」 指 Succe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威」 指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馬金福、朱威廉及劉信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鄒菱、蕭國強及陳文龍。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